

债券代码：163259.SH

债券简称：20 红美 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2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 提前摘牌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该公告显示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499,955,000.00 元。本期债券剩余金额 45,000.00 元，剩余投资者数量 1 名。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告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提前赎回公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并在公告日后 2 个工作日未收到投资者对于本期债券提前赎回的异议。发行人已与投资者签署协议提前赎回本期债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红美 01
- 3、债券代码：163259.SH
- 4、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 6、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4.95%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3 月 10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的每年 3 月 1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并签署协议决定，发行人将提前赎回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剩余债券，双方确认本期债券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日期间不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提前赎回金额：45,000.00 元
- 2、原债券到期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 3、资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 4、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 5、提前摘牌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 6、兑付办法：线下兑付

四、兑付办法

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我公司原计划委托贵司代理发放本次兑付款。经过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公司本次提前兑付由我公司自行完成。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



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底。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1 室

联系人：蔡惟纯

联系电话：021-5320 8412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人：李晓晓

联系电话：0755-8252 037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 6405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